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运政办发〔2023〕21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运城市人民政府规章项目 增补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运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2023年运城市人民政府规章项目增补计划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3 年运城市人民政府规章项目增补计划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体现党的主张，反映人民意志，深入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加大行政立法统筹协调力度，突出行政立法特色，充分发挥政府规章引领、推动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，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二、项目安排

《运城市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由运城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，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起草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

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。政府规章立法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体现党的主张，反映人民意志，维护广大群众切身利益。要严格执行立法重大问题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，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规章，以及立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、重要情况，严格按程序向市委请示报告。要适应改革需要，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，

切实以立法引导、推动、规范、保障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立法责任

相关部门要在党委领导、人大主导、政府依托、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中，科学有序推进立法进程，高质量完成立法计划。列为规章项目的起草部门要由主要负责人负总责，亲自部署、亲自过问、亲自督办，及时研究解决起草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，高质量按时完成起草任务，于本年度完成规章制定工作。

（三）不断提高立法质量

要坚持科学立法。着眼解决实际问题，深入实地调查研究，积极借鉴兄弟市经验，充分结合运城市市情，研究提出有效措施，推动建立长效机制。要坚持民主立法。充分征求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意见，听取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意见建议。有关部门对规章草案有不同意见的，应积极配合市司法局做好立法协调，把重大分歧解决在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之前。要坚持依法立法。起草、审查规章草案，要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严格遵循立法原则，确保符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其他上位法规定，维护国家法制统一。

本文件由市司法局负责解读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

2023年7月31日印发

